

证券代码：834300

证券简称：合泰电机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月1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12月2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赵卫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丹、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臧志成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唐韵、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应被告的购货要求向被告供货，2020年，被告向原告采购金额为4734274.16元的货物，并开具了发票，截至2020年9月30日，该部分已开具发票的货款，被告仍有2887555.62元未支付。

除上述欠款未付外，被告还拖欠原告580817.88元的货款未付，其中320160元的货物系应被告要求已经制作部分，但被告拒不提货。另外260657.88元的货物已经交付被告。

上述欠款合计3468593.5元。

原告已按照被告的要求制作并向被告提供货物，但被告未向原告支付货款，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款项，被告拒不支付。

疫情当下，原告的经营受到严重考验，被告恶意不付款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损害。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原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148433.5元，并支付逾期付款所产生的损失【逾期付款损失包括两部分，计算方式如下：

（1）以2887775.62元为基数，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2倍为标准，自2020年9月30日起计算至上述2887775.62元货款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；

（2）以260657.88元为基数，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

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2 倍为标准，自 2020 年 8 月 8 日起计算至上述 260657.88 元贷款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】；

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《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苏 0206 民初 8421 号）

2022 年 1 月 5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传票，该案定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在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。因疫情原因，法院延缓开庭，等待法院开庭通知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案件受理通知书

（二）传票

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5日